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9:30,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会议召开的地点:

- (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会议召开的地点:
(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

- (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

- (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
(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

- (二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三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 (四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四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四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四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 (四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四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四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四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四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四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 (五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 (五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五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 (六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六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六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六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 (六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六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六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六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六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六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七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七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七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 (八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八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八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八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 (八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八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八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八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八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八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 (九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 (九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九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零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零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零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零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零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零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零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零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零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一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一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一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二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二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二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二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二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二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二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二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二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二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三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三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三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四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四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四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四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四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四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四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四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四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四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五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五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五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六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六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六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六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六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六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六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六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

- (一百六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六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七十)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百七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三)成立时间:1985年12月31日
(四)业务范围: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三)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1日
(四)业务范围: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财务顾问、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30日起终止合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能够满足本行审计需求。

-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本行利益。

-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生效日期
(一)自2024年6月30日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成为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继续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协议。

-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董秘
(二)联系电话:0931-8150120
(三)电子邮箱:zqb@lzb.com.cn

- 八、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九、风险提示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十、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四十、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四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四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 四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优先使用法律文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万元,相关授信已于2024年5月22日获得批准,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786989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三、风险提示
1. 融资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2. 融资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 融资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金融机构授信合同。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董秘
(二)联系电话:029-8150120
(三)电子邮箱:zqb@xyl.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九、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一、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十九、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有疑问,请咨询本行董秘。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3,200,000股。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